

证券代码：832488

证券简称：奔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会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行政法规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法规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辞职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辞任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半数以上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过半数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章程。 公司设立支部委员会，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3.2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46.4 万元。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73.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或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附属企 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本章程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二条规定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东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	--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与公司进行交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要带头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出卖公司的商业机密、技

	术机密，不得接受或索取供应商、加工户、报关、承运合作伙伴及所有的业务合作单位的任何贿赂。不得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股东自觉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程序，恪尽职守，对入库数量严格把关。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采取下列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侵占资产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变现股权或者其他方式要求其偿还侵占公司的资产，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 2、董事长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的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若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 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 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尽快组织人员调查，明确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公司董事会应在责任明确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可以视情节轻重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因 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五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	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符合前款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重大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填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六) 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需）。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	第五十六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

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的，上述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未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0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设董事长 1	第一百 0 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设董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外贸业务经理外贸业务经理产生。	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0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 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0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 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 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以及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并形成书面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0五条 …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第一百0五条 …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万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第一百0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0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四十九条或者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设立副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需进行董事身份验证，并录音、录像留存会议过程及表决过程和监票过程。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董事参加。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股东

	会和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 人，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

	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邮、邮寄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二日前。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 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各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各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